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勝富板金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武宏
相　對　人　清境靜電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啓綸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清境靜電科技有限公司、黃啓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清境靜電科技有限公司、黃啓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四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蘇建緯即黃建中簽發如附表之本票，其發票人為「蘇建緯」，聲請人無法證明「蘇建緯」與「黃建中」為同一人，自形式上觀之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對相對人蘇建緯即黃建中裁定強制執行，除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 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	備考
001	107年10月17日	262,416元	未　　載	107年10月18日	WG0000000	
002	107年12月6日	420,000元	未　　載	107年12月7日	WG0000000	
003	107年12月6日	345,000元	未　　載	107年12月7日	WG0000000	
004	107年12月6日	85,131元	未　　載	107年12月7日	WG0000000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